

腊 玛 延 那
玛 哈 帕 腊 达
孙 用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北京

THE RAMAYANA & THE MAHABHARATA

J. 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53

封面设计：叶 然

腊玛延那 玛哈帕腊达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62,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6 $\frac{5}{16}$ 插页3

1962年3月北京第1版 1978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 10019·1655 定价 1.55元

前　　言

印度两大史诗，《玛哈帕腊达》和《腊瑪延那》（旧译《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或《罗摩衍那》），不但是印度古代文化的宝藏，也是世界文学中最古老的遗产。这两部史诗的篇幅极长，前者约有十万颂（颂是一种印度诗体，一颂计两行，每行十六个音），后者有二万四千颂。

印度最古老的文学作品《吠陀》中，有不少赞美天神和英雄的颂歌，称道国王和圣贤的传说；在“王祭”和“马祭”那样重大的祀典里；吟诵这些颂歌和传说是最主要的节目，在祭祀期间，也往往有两个弹奏乐器的乐师，婆罗门或者刹帝利，歌唱着他们自己编写的歌词，来称颂主祭的国王的仁政和伟绩。这些对于勇士和王公们的光荣事迹的颂歌，实际上就是英雄史诗的前身，《玛哈帕腊达》和《腊瑪延那》的中心故事就是这样地形成的。除了《玛哈帕腊达》和《腊瑪延那》的中心故事中的事件和英雄以外，世世代代还有不少别的重大事件和伟大英雄，这些也并没有完全消失，在《玛哈帕腊达》和《腊瑪延那》里面，就保留着许多那样的插曲。不但如此，当职业歌手吟诵这些故事诗的时候，他们为了维护自己这阶级的利益，为了吸引听众和延长时间，就往往加以增删、窜改；世世代代的吟诵者都要将这些传说进行加工，借以影响人民的思想，使他们心悦诚服地为上层阶级的利益

服务。

根据地理上和历史上的探索，这两部史诗的写作日期大致可以这样认定：《玛哈帕腊达》作为史诗的样式，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至公元四世纪的期间渐渐形成，其中个别的神话和传说，还要上溯到吠陀时代，而有些增改之处，也要下及于公元四世纪以后的时期；《腊瑪延那》的中心故事的定型不会迟于公元前五世纪，后来增加的部分则在公元前二世纪及其以后的时期才告完成。《玛哈帕腊达》和《腊瑪延那》二书，其中有许多相同的故事，而在《腊瑪延那》里，从来没有提及《玛哈帕腊达》，但在《玛哈帕腊达》里，不但它的第三篇记下了腊瑪的故事，第七篇引用了《腊瑪延那》第六篇中的诗行，而且还有好几处提到《腊瑪延那》的作者瓦耳米基，称之为伟大的隐者和高尚的利希（仙人）。如果我们假定《玛哈帕腊达》完成于公元四世纪，那么《腊瑪延那》的完成一定还要更早一二世纪。

史诗虽然一般都分为原始的和创作的二类，或者说是集体的和个人的二类，但古代的史诗却并无例外地是集体的作品。不必说那么庞大复杂的《玛哈帕腊达》，即是篇幅小得多而故事又比较集中的《腊瑪延那》，照内容的描写的重复和穿插的繁富看来，也不会是一人的手笔。

《腊瑪延那》的作者相傳是瓦耳米基（意为：蟻垤），他本人就是一位隐者，生卒年代无可考；在《腊瑪延那》的正文中，说明了他是这部长诗的主人公腊瑪的同时人，他在森林里接待了腊瑪的被放逐的妻子息达，又教养了他们的双生子古萨和拉瓦。瓦耳米基在《腊瑪延那》中使用了很多的比喻和藻饰，显然成为后来的“创作史诗”的开端；其后的印度诗人都知道这一点，他们称这部史诗为“第一部诗作”，又称瓦耳米基为“第一位诗

人”。在《瑪哈帕腊达》的“緣起”里說明本书的作者是維雅薩(意为：广博)。像《腊瑪延那》的作者瓦耳米基本人在《腊瑪延那》中出現一样，《瑪哈帕腊达》的作者維雅薩也在《瑪哈帕腊达》中出現。他又被認為这部长詩的主要人物特利达腊什德腊和班都的父亲。據說，他不但是《瑪哈帕腊达》的作者，連《吠陀》和《往世书》的作者，也都是維雅薩这个名字。然而，其实这是不可能的，像《瑪哈帕腊达》那样包罗万象的作品，决非一人之力在一時、一地所能完成。

二

《腊瑪延那》的意思是“腊瑪的漫游”，內容是果薩拉国英雄王子腊瑪的一生事迹。全书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說的是国王达薩腊塔在阿尤塔宮廷中的事件，从他打算傳位給太子腊瑪开始，到終於將他放逐为止，其間沒有一点幻想的成分和神話的叙述。第二部分却截然不同，充滿了以印度神話为基础的奇异的描写，它将《吠陀》的天上的神話变而为地下的冒險故事，再給加上了并非意外的发展。例如女主人公息达，在《黎俱吠陀》中是犁沟化身的女神，但在《腊瑪延那》中，她是一个从犁沟里出生，最后又在地母的怀抱中沒入地下的人物。又如猴族的首領，风神瑪魯德之子哈努曼，他是腊瑪与罗刹王腊瓦那作战时的盟友，也使人想起了因德腊大神与恶魔烏利德腊作战时和风神瑪魯德的联盟。

《腊瑪延那》原书計分七篇五百章，每篇长短不一。它的风格与原来只重故事、不重形式的朴素的史詩不同；这一部史詩以比喻的繁多和文字的修飾見长。它的原本有三种不同的版本：

西印度版、孟加拉版、孟买版。孟加拉版最为通行，在北方和南方常常印行它的注释本。每一种版本几乎有三分之一的诗行各不相同，而且即使是相同的部分，关于先后的次序和文字，也有很大的差异。孟买版在许多方面保存了最古老的形式。这些差异想是由于原诗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口口相传，吟诵者在各地歌唱，各自有所增删窜改，到后来写了下来，在不同的地区自然而然地有了不尽相同的内容了。作为史诗的《腊瑪延那》，在公元第一、二世纪的佛教徒和耆那教徒的著作中曾经提及，但那时的这部史诗，只有一万二千颂，恰恰相当于现在的篇幅的一半。

《腊瑪延那》的故事，在公元前十二世纪至十世纪发生于北印度的果萨拉和维堆哈两大民族。果萨拉国和维堆哈国就是现在的俄德和比哈尔北部。中心故事的起源之地是伊格刷古王朝统治下的果萨拉国的首都阿尤塔。当时在阿尤塔宫廷的歌手中间，一定流传着不少关于伊格刷古族的英雄腊瑪的传说；这些传说，我们假定为由瓦耳米基写成了完整的作品。全书第二卷到第六卷的中心故事，可能出于一人之手，但其中还有不少穿插的故事和重复的描写，那可能是后人的加工，像《玛哈帕腊达》一样。

据学者们研究，《腊瑪延那》原来只有第二至第六的五篇。第七篇无疑为后人所加，我们在第六篇结束之处也看到了团圆的场面（见中译本的第十一篇结束），但第七篇中却又将团圆的结束改为分离的悲剧。又《腊瑪延那》第一、三两篇中都有关于内容的说明，然而是在不同的时期写成的，所以各不相同；其中的一个说明也并不提及原诗的首篇和末篇。第一篇中还说《腊瑪延那》所用的诗式“颂”，是作者瓦耳米基的发明，这当然不确，因为在《吠陀》中已经有了这一种诗式了。

由于有了第一篇和第七篇，《腊瑪延那》就成了歌頌維什努大神的作品，宗教性显然地加强了。第一篇中說，罗刹王腊瓦那在获得勃腊瑪大神的允許，无论天神、恶鬼都不能将他伤害以后，就为非作歹，无法无天，使得天神们忍无可忍。最后天神们就要求维什努下凡，作为凡人，去消灭腊瓦那。维什努同意了，投胎为果薩拉国王达薩腊塔之子腊瑪，终于将腊瓦那杀死。第七篇的結末又說：勃腊瑪和众天神都来到腊瑪那里，宣称他原是维什努，“光荣的持神盘的大神”。这样，这位英雄一大神一直受着印度人民的崇拜。

这一部古老的史诗在印度是家喻户晓的，也是在印度最流行的梵文文学作品，原书中有这么两行詩，預告着它的永久的名声和价值：

就有那么地长久，像青山不改，綠水长流，
这一部《腊瑪延那》要永远活在人民口头！

它也被譯成許多印度的地方語，最早的是泰米尔語譯本，出現于公元一一〇〇年；此后，从北到南，都有了譯本和拟作，最著名的是都耳息达斯（一五三二——一六二三年）根据了这一部史诗、以印地文写成的《腊瑪的功行之海》，这是印度斯坦人民的家弦户誦的宝典。

三

《瑪哈帕腊达》的意思是“偉大的帕腊达”。帕腊达族是月亮族之王帕腊达的子孙。它的中心故事是古魯王族（帕腊达的后裔）的堂兄弟之間的斗争。古魯王特利达腊什德腊的一百个儿

子和他的弟弟班都的五个儿子争夺王位，班都五子遭到流放，流放归来，就引起纷争，进行了十八天的大战，特利达腊什德腊的百子全都阵亡，班都五子大获全胜，长兄俞提什提腊即位为古鲁国王，后来是关于他们升天堂、入地狱的描写。

《瑪哈帕腊达》原书计分十八篇二千一百〇九章，最后还有第十九篇，作为补遗。它的中心故事只有原书五分之一的篇幅，其他都是穿插着的关于天神、英雄、国王、利希的传说，关于宇宙和神统的纪录，关于哲学、法律、宗教和天职的探讨；它包含了太多的宗教性的文字，已经不像是史诗，而像是道德教训的百科全书了。

它有三种不同的较早的版本。加尔各答版于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九年出版，分为四卷，有最后的第十九篇，但无注释。一八六三年的孟买版，附有尼拉甘塔的注释，无最后的第十九篇；这两种版本同出一源，但孟买版是较好的一种。第三种是用泰卢固文字母印刷的四卷本，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〇年在马德拉斯出版，有最后的第十九篇，也有尼拉甘塔的部分注释；这是南方的版本，与北方版相较，有许多不同之处，也各自有其优点和缺点。《瑪哈帕腊达》的十八篇中，以第十二、十三两篇为最长，也是比较晚出的，这两篇的内容是古鲁的老武士皮什玛在临终时对班都的长子俞提什提腊讲述国王的天职等等问题。第十九篇《哈利本纪》也是后来增加的，都是关于班都方面的英雄格利什那的叙述。（哈利即维什努，而格利什那是维什努的化身。）

《瑪哈帕腊达》的中心故事所描写的大战可能发生于公元前十三世纪至十世纪，当时北印度的所有的民族几乎都参加了，主要敌对的是古鲁和班扎拉两族。古鲁族的首都哈斯底那布腊在现在的德里东北约四十公里之地。大战的结果是这两大民族合

而为一。各民族的歌手世世代代吟诵着关于这次大战的歌曲，久而久之，积累的、零散的诗歌渐渐组成了歌唱“伟大的帕腊达”（印度人自称帕腊达）的史诗。这一部史诗也随着时代的迁流而不断增加；各时代的歌手都要加上自己的声音，各民族都要加上自己在大战中的事迹，各教派也都要加上自己的信仰，印度原来是富于神话和传说的，就都在这史诗的大家庭里各自占有了位置；而且由于婆罗门的努力，关于法典和教义，关于种姓的神圣的起源和人生的职责，也都融入于这一部庞大的作品之内了。所以，在某一时期，《玛哈帕腊达》除了插曲以外，计有二万四千颂，更早的时期只有八千八百颂；后来可能是为了不让人随便增改它的内容，就在每一篇开头，曾经记下了每篇的篇幅的长短；按照这个数目计算，大约有八万五千颂。然而尽管如此，在其后的世纪里还是有所增加；后来印行的加尔各答版就有九万余颂，最后的一篇“补遗”还不计在内。

《玛哈帕腊达》的特色之一是它的文字的简洁和素朴，与后来的梵文文学作品不同；如迦梨陀娑的诗歌是极美的，几乎每行都使用比喻，而《玛哈帕腊达》的诗行却未假雕琢和修饰。除了自然而然的比喻以外，它决不故意加以美化。它只着眼于叙述英雄人物和动人事迹，抓住了读者的注意力。根据它的中心故事，维什努又是最主要的大神，他的化身是这本书中的伟大而又正直的武士格利什那。

《玛哈帕腊达》是印度人民的圣经，它对印度人民的影响之大也是无可估量的。它的价值，我们可以从原书的引言中的形象化的语言来体会：“在一切诗文中的《玛哈帕腊达》，有如酥油中的醍醐，有如亚利安人中的婆罗门，有如吠陀中的《阿兰若书》，有如医药中的长生酒，有如水中的海洋，有如四足兽中的

牛。”又說：“這一部書正是勝利之歌：要爭取勝利的國王必須傾聽，他就能佔領土地，征服敵人。”

四

从公元前十世紀到七世紀間，在印度的原始公社制度漸告結束，印度北部興起了不少的奴隸制度的小國。這些小國因了戰爭和別的原因，到了公元前五世紀的時候，漸漸形成了比較大的國家。《腊瑪延那》的中心故事所描寫的就是這樣的國家：果薩拉和維堆哈。《瑪哈帕腊達》的完成雖然比較遲，然而它的中心故事的時代背景却要早得多，雖然因為後來的增改，前後的時期已經並不一致。那时的大戰只是各部落之間的混戰，又那时母系氏族社會也未完全消亡，班都王子五兄弟就合娶了班扎拉公主德勞巴底。在《腊瑪延那》，已經看不見這樣的一妻多夫的制度，代之而起的是一夫多妻的制度，《腊瑪延那》中的阿尤塔國王達薩腊塔有三個王后。

在奴隸制度的國家，統治者是奴隸主貴族——國王，他們的統治是由等級制度而巩固起來的。所以，印度的階級，種姓制度，表現在《腊瑪延那》中，較之在《瑪哈帕腊達》中，有更其明確的基礎。既然如上面所說，編寫和吟誦這樣的史詩的是上層階級，婆羅門和刹帝利，那就當然要將內容增刪、篡改，因此其中就難免充滿了下層對於上層的唯命是聽的思想了。在《腊瑪延那》的第一篇中有這樣的詩行：

刹帝利向婆羅門低頭，吠舍又向刹帝利；
辛苦的首陀羅也自負盡了他們的天職。

在《瑪哈帕腊达》第二篇中，女主人公德劳巴底在擇婿大会里拒絕加尔那的求婚，也有这样的句子：

可是，德劳巴底却突然发出庄严的言詞：

“国王的女儿是刹帝利，不嫁車夫的儿子！”

这两部史詩都是在两三千年前写下来的，无论 是原始的中心故事，无论 是后来的增加和修改，从现代人的眼光看起来，当然有不少落后方面的描写，然而就整个作品而論，却也随处闪耀着人民的創造性和高貴品格的光輝。它們又是印度神話的宝庫，古代印度神話几乎全部在其中得到了反映。在吠陀时代，原始的社会制度中，印度的神，也和别的民族的古代神話一样，都是各种自然力量和自然現象的体现。人民向神呼吁，請求保护和賜福；他們是宇宙之神瓦魯那、火神阿格尼、日神苏利雅、雷雨之神因德腊等；后来，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人民具备了与自然斗争的条件，于是这些代表自然力的神就退到次要的地位，出現了新兴的神，即創造之神勃腊瑪、破坏之神息瓦、保护之神維什努，——婆罗門所創造的三大神。在这两部史詩里，尤其崇拜的是維什努大神，《腊瑪延那》中的腊瑪和《瑪哈帕腊达》中的格利什那就都是他的化身。

这两部史詩不但是印度神話的宝庫，而且是后来的印度文艺作品的取之不竭的源泉。印度各时代、各民族的作者都从它們那里获得思想、主題、情节，从約当公元五世紀的最卓越的印度詩人迦梨陀娑开始，一直到现代的作家，都写下了取材于这两部史詩的詩歌和戏剧。这两部史詩的英文节譯本的譯者罗莫什·杜德在他的譯本的后記中說：“我們可以毫不夸张地說明，现代的印度人民全都热爱他們的两大史詩的故事。只要是印度

人，无论男女，无论上层和下层，也无论有知识的和无知识的，他们的最初的回忆总是围绕着这两部伟大的史诗的故事和人物的。……它们是三千年来的印度人民所珍重的遗产；一直到现在，其中还交织着我们的国家的思想和信仰和道德的观念。”他又说：“了解印度的史诗，就是更深地了解印度的人民。研究一下印度史诗对于印度民族的生活和文化，对于印度现代的语言、文学和宗教改革的影响，也就是领会了三千年来的印度人民的真正的历史。”

五

本书所据以翻译的英文节译本：《腊瑪延那》出版于一八九九年，《玛哈帕腊达》出版于一八九八年（一九一〇年二书合印，收入《万人丛书》，一九五三年印行新版）。译者罗莫什·杜德（一八四八——一九〇九年）是印度的作家和学者，他在翻译上的贡献就是这两部史诗的节译本和《黎俱吠陀》的孟加拉文译本。两部史诗节译本都各只有四千行左右，约当两本原书的十二分之一和五十分之一。所以这节译本只保留了原书的中心故事，而且也还是故事的梗概和片断。两书中其他的插曲，除了《玛哈帕腊达》里面的“萨维德利和萨德雅万的故事”以外，就一个也没有保存。而且原书中的一些近乎夸张的和神异的描写，在英译本中也一点都找不出了。

英译者在他的译后记中特地声明：除了《玛哈帕腊达》第八篇至第十篇是原书的摘要，又第五篇的第一章计十二颂是译者添写的以外，其他全部译文，并不是译者所写的转述，而都是作者自己的语言；我们读到的篇章，也并不是译者的节录，而都

是原书的选辑。然而英译者在选辑时，因为限于自己的观点，就难免取舍不当。譬如他之对于种姓制度，对于封建道德，对于所谓“业”的宿命论思想等等，都津津乐道，但为了多少可以保存原书的面貌，中译本并没有再加以删节。

英译本的编次与原书不同。《腊瑪延那》计分十二篇，共八十四章：第一篇译自原书第一篇《儿时篇》，第二至第四篇译自原书第二篇《阿尤塔篇》，第五、第六篇译自原书第三篇《森林篇》，第七篇译自原书第四篇《基什金塔篇》，第八篇译自原书第五篇《美丽篇》，第九至第十一篇译自原书第六篇《战争篇》，第十二篇译自原书第七篇《尾声篇》。《瑪哈帕腊达》也分十二篇，共八十一章：第一、第二篇译自原书第一篇《起原篇》，第三、第四篇译自原书第二篇《大会篇》，第五篇译自原书第三篇《森林篇》，第六篇译自原书第四篇《维腊达篇》，第七篇译自原书第五篇《斡旋篇》，第八至第十篇是原书第六至第十篇（《皮什瑪》、《德洛那》、《加尔那》、《薩拉》、《睡眠》等五篇）的摘要，第十一篇译自原书第十一篇《妇女篇》，第十二篇译自原书第十四篇《馬祭篇》。原书的第十二篇《慰安篇》、第十三篇《训诫篇》、第十五篇《隐居篇》、第十六篇《杵战篇》、第十七篇《远征篇》、第十八篇《升天篇》和补遗的第十九篇《哈利本紀》，英译本都不曾选译。中译本全部依照英译本译出，诗式也按原书的頌体，试用每行十六个字音，每两行押韵。个别的地方，还曾根据散文全译本（M. L. 森所译的《腊瑪延那》和 P. C. 洛伊所译的《瑪哈帕腊达》）作了一些小小的修改。英译本每篇之首都有一点说明，借以介绍内容，但大都是正文的复述和译者个人的感想或解释，对读者没有多大帮助，所以中译本将它删掉了。又本书所附注释，除了一小部分采自英译本以外，大部分都是中译者加上的。

总而言之，这个中譯本不足以代表原詩，不过是尝鼎一臠，暂时填充一下这两部偉大的史詩的从无到有的空白而已。

六

关于这两大史詩，鲁迅先生在一九〇七年所写的《摩羅詩力說》中曾經提及；后来苏曼殊在一九一三年发表的《燕子龕隨筆》中也說：“印度 Mahabharata, Ramayana(《瑪哈帕腊达》、《腊瑪延那》)两篇，閑丽渊雅，为长篇叙事詩，欧洲治文学者視為鸿宝，犹 Iliad, Odyssey(《伊利亚特》、《奥德賽》)二篇之于希腊也。此土向无譯述，唯《华严疏抄》中有云：‘婆罗多书’、‘罗摩衍书’，是其名称。”案《华严疏抄》一书，全名为《大方广佛华严經疏抄会本》，系唐朝和尚澄觀所作；澄觀是唐朝兴元、元和間（約公元七世紀末至八世紀初）人，那么在一千多年以前，中国已經知道这两部史詩的名称了。可是，一直到現在为止，除了其中的一二断片，这两部书都沒有翻譯过。

我們的翻譯梵文的典籍，虽然已經有两千年左右的历史，然而几乎都以佛教的經典为限，关于佛教以外的梵文文学作品的介紹，可以說是絕无仅有。梵文文学名著的介紹工作，在解放以后才开始有計劃地进行。最近的几年間我們已經讀到了《婆恭达罗》、《云使》、《五卷书》、《小泥車》等等的中譯本。

最后，还有几句話是关于譯名問題的。两千年来翻譯佛典的工作，使一些印度的名物大都有了現成的譯語（义譯和音譯），然而因为時間之久，譯人之众，以致同一名物所用的譯名，都各自为政；又由于古今語音的变迁，用現代的語音讀古人的譯文，也就各不相同。例如：因德腊，就有因陀罗、因塔、因提、因提梨、

因达罗、釋提桓因、天主帝、帝釋天等异譯；維什努，就有韦紐、達紐、毗紐、韦糅、毗瑟紐、毗瑟笯、毗瑟怒、毗搜紐、毗瘦紐、微瑟紐、遍淨、遍聞、遍胜、遍入天等异譯。如果拘泥于旧譯，而任擇其一，对于讀者是会引起誤会的。所以，本书对于譯名，就作了如下的处理：

一、有相当的中譯名的不用音譯；如散卡（旧譯商怯、餉怯、胜伽、商迦、商企罗、偿起罗等，又义譯貝、螺貝、白螺等）之譯为法螺，古薩（旧譯姑尸、姑奢、俱舒、矩尸等，又义譯上茅、茅草、牺牲草、吉祥草等）之譯为香茅，涅格洛塔（旧譯尼拘律陀、尼拘卢陀、尼拘律、尼瞿陀、尼俱类、諾瞿陀等，又义譯纵广树等）之譯为榕树。

二、酌量采用比較熟悉的旧譯（音譯）；如罗刹（旧譯又有罗刹婆、刹婆、阿落刹婆等名）、婆罗門（旧譯又有婆罗賀摩擎、沒囉憾摩等名）、薜荔（旧譯又有瞻波、占婆、旃波迦、瞻博迦等名）。

三、其他則都用与原音比較相近的統一的新譯；如勃腊瑪（旧譯婆罗摩、婆罗賀麼、梵天、大梵天等）、阿尤塔（旧譯阿踰闍、阿輸闍等）。

孙 用

目 次

前言 1

腊瑪延那

第一篇	息达的婚礼	3
第二篇	放逐	26
第三篇	国王之死	58
第四篇	王子們的会見	95
第五篇	在果达瓦利河边	114
第六篇	息达被劫	131
第七篇	基什金塔	154
第八篇	息达之发现	174
第九篇	軍事會議	187
第十篇	楞伽之战	201
第十一篇	腊瑪返国和即位	236
第十二篇	馬祭	249

瑪哈帕腊达

第一篇	比武	261
第二篇	擇婿	279
第三篇	王祭	299

第四篇	擲骰	318
第五篇	妇女之爱	337
第六篇	盜牛	362
第七篇	軍事會議	381
第八篇	皮什瑪之死	403
第九篇	德洛那之死	431
第十篇	加尔那之死	457
第十一篇	喪礼	480
第十二篇	馬祭	495